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116号

济宁学院关于 加强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全面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普及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是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战略问题，对于凝聚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大学生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点，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加强大学生国防教育，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

展，对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保卫者和接班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军事理论课程是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通过军事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全校各级领导和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开设该门课程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努力把该门课程建设成为理论与实践同步、知识和技能并重、教学和科研并举的综合课程。

二、落实学习计划，明确教学任务

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作为综合素质必修课程写入济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专业均开设该课程。课程设置 2 个学分，36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 14 天。

教务处负责将课程管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表中，学工部（处）负责协调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的有关工作，并和各系共同完成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学校成立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教研室，归属学工部（处）管理，逐步建立一支以专、兼教师为骨干，专兼聘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建立军事理论课程教师培训制度，定期对专、兼职教师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教师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其责任意识。与军事机关加强沟通，聘

请军事素养好、任教能力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优秀军官作为外聘教师，承担军事课教学任务，同时，发挥其专业优势，开展军事理论课程教师的教学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的提高。

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教学内容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要注重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要注意突出重点，精选授课内容，以重点为主干，在有限的时间内，把最基本、最主要的内容讲清楚。要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知识竞赛、读书活动、文艺演出、专题演讲、主题班会、参观爱国主义或国防教育场所等多种形式，对学生集中进行国防教育。要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利用相关的图书资料、影视资料、校园网络等丰富教学手段，通过读红色经典图书，写与国防教育有关的调研报告或作文，学唱军旅歌曲或爱国主义歌曲，看军事题材的电影或电视剧等各种教学形式，使学生在活动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四、加强课程建设，确保措施到位

军事教师是完成军事课程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将按照军事课程教学任务和全校的在校学生数配备相应数量的合格军事教师；将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外出培训、参观、学习，开展教学研究、购置必要的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

军事课教材具有特殊性，教务处和学工部共同协商选用优秀军事理论课程教材开展教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大学生 军事理论课程建设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印

(共印30份)